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，董事杨建平先生、匡红军先生、汪崇标先生、刘志庆先生、刘震先生和马胜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蔡道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汪崇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